





可以點燃營火嗎?

## 點燃營火之前,請先查明:

- · 當時是否有宣布火災危險期 (Fire Danger Periods)?
- ・ 當局是否有訂立全面禁火日 (Total Fire Ban Day)?

有關點燃營火的規定可能會隨著每年季節或露營地點而有 所不同。



## 火災危險期 (Fire Danger Periods)

火災危險期 (Fire Danger Period) 期間,除非已經查明 規定,否則不得點燃營火。

- · 當時風速低於每小時 10 公里。如有落葉隨風飄動,則不要點火。
- 點燃營火必須符合以下條件:
  - 在以石、金屬或混凝土製成的火爐中點燃;
  - 或在最少30厘米的溝道中點燃。
- 營火不得大於1米乘以1米。
- ・營火上方及附近3米範圍內不得有任何能夠燃燒的 物品。
- · 火種不得無人看守。必須有能夠撲滅火種的人隨時在 火種旁邊守候。
- 離開現場之前,必須把營火用水完全熄滅。

如果身處國家森林或國家公園,便可能需要知道一 些額外規定。



## 全面禁火日 (Total Fire Ban Days)

全面禁火日 (Total Fire Ban Days) 期間,不得點燃營火。 請參閱cfa.vic.gov.au/languages



如要瞭解詳情,敬請掃瞄二維碼。 **攜手協力,便能防止火警,保障安全。**